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刊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執行董事：

郭鎮坤先生 (主席)

陳焯熙先生

何嘉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誠先生

陳湘洳女士

劉基力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黃竹坑道30號

長德工業大廈2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方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此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用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有關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表決結果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茲通告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一木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大會上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因此，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彼等之公司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